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临潼区相桥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昭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相桥中心幼儿园）项目

工程地点：西安市临潼区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60天

开工日期：2025年12月29日

竣工日期：2026年2月28日

四、项目经理：李江鹏 陕 261202129063

##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六、合同价款

综合单价（大写）：壹佰陆拾陆万柒仟肆佰贰拾贰元整

（小写）¥：1667422.00元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以上文件的效力按照以序号为准，内容有冲突的以最新新签订的为准，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有冲突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2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西安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秦陵街道办秦陵中学对面(秦陵北路)3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15829888189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临潼区支行

帐号：\_\_\_\_\_ 102479820866

